

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9年5月17日下午15:00
- 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9年5月9日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3588号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薛伟斌
- 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下午15:00在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至2019年5月17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5月17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5月16日15:00至2019年5月17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277,496,54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.783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77,347,55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.763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48,99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9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35,948,48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765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5,799,48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745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48,99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98%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议案 1、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7,496,5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948,4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2、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7,496,5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948,4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3、《2018 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7,496,5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948,4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4、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7,494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；反对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946,0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3%；反对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7%；弃权 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5、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7,494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；反对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946,0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3%；反对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7%；弃权 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6、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7,496,5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948,4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7、《2019 年度董事薪酬（津贴）绩效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7,494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；反对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946,0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3%；反对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7%；弃权 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8、《2019 年度监事薪酬（津贴）绩效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7,494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；反对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946,0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3%；反对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7%；弃权 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9、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7,494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；反对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946,0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3%；反对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7%；弃权 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10、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6,570,1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62%；反对 926,3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38%；弃权 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022,0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230%；反对 926,3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770%；弃权 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顾晓雨、赵建高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、主持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2、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8日